

工讀意願申請通知

有意申請本校工讀者，根據國教署及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實施要點規定，工讀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志願在校工讀，並經家長同意者。
-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，且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三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者優先（須附證明）

以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學務處領取申請表(如附件)，備齊相關表件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同意後，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前，送交本處辦理後續審查與遴選相關事宜。

註:目前尚欠職缺-體育組、電腦教室、實習處、健康中心、圖書館、圖書館(晚自習) (共計6人)

學務處 1140826